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43
傳真 Fax No.: 2877 0762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5/502/13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郵函件]

香港
中環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22 日會議

涂謹申議員的信件

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回應涂謹申議員 2016 年 2 月 1 日的信中提議委員會討論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調查報告”）有關的事宜。我們亦得悉涂議員在該會議上就立法會議員於 2015 年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的安排所表達的意見。為方便委員會考慮這些事宜，委員會亦要求政府說明是否可以安排另一時段讓立法

會議員閱覽調查報告。運房局現覆如下。

**涂謹申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 日給委員會主席的信
(立法會 CB(4)574/15-16(01)號文件)**

2. 涂議員在信中指稱，政府的保密承諾書（“承諾書”）條文嚴苛，議員不可攜帶文件進入指定的地點閱覽調查報告，妨礙議員了解報告的內容。此外，當調查報告的內容已為收取資料的人所知悉時，議員仍須先有政府的書面決定，方可向該人披露相關的資料。

3. 運房局於去年 6 月 12 日致函所有立法會議員，通知議員可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期間，在簽署承諾書後，於指定地點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其後，政府因應部分議員於 2015 年 6 月下旬致函運房局提出的意見，於 7 月修改承諾書的部分條款，同意議員在指定地點閱覽調查報告時，可用政府提供的紙張作記錄或筆記。

4. 運房局在回覆中再次解釋政府在法律上有責任確保調查報告內的機密資料不會被洩露。承諾書的條文於旨在防止調查報告的內容被披露的前提下擬定。因此，承諾書的第 6.4 條訂明不可攜帶可用作記錄的物品進入指定的閱覽地點。

5. 承諾書要求議員除特定的例外情況，不可向任何人士披露調查報告的內容。特定的例外情況包括所披露的資料已為收取該等資料的人所知悉，而非因該議員在違反保密責任下未經授權而披露所致。若議員援引或依據這些例外情況，須先有政府的書面決定。運房局已清晰闡述原因：政府作為調查報告內機密資料的持有者，掌握各方人士因不同的背景

及法律考慮而獲得的資料的不同程度。因此，議員在披露任何他/她認為已為收取該等資料的人所知悉的資料前，要求政府作出書面確定，既能避免調查報告的機密資料錯誤外洩，亦可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法律爭拗。正如相關條款所述，政府會真誠地決定相關的資料是否屬於所述的例外情況。

6. 涂議員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致委員會的信中提及，他曾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及 12 月 14 日去信運房局局長，要求政府根據他已簽署的承諾書第 2.3 條作出書面決定，讓他依據承諾書第 2.2(b)條的例外情況，向已透過法庭命令取得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的一名家屬披露他從閱覽調查報告中所得到的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在詳細考慮了涂議員提出的要求及相關情況後，運房局已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給予回覆。

7.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是按照法庭命令向該名家屬的代表律師提供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因應相關的背景及所適用的法律，所取得的報告僅可作為考慮是否提出民事索償之用，不可作其他用途，內容亦須予以保密。由於立法會議員及該名家屬取閱調查報告的背景及法律基礎不同，調查報告須被遮蓋的內容因此並不完全相同。換言之，議員與該名家屬所知悉的資料並不相同。事實上，議員所閱覽的調查報告內容，較該名家屬所得悉的資料為多，主要原因是法庭命令政府向該名家屬提供調查報告，是為了利便該名家屬考慮是否提出民事索償。依據獨立資深大律師的專業法律意見，與民事索償無關的資料須被遮蓋。

8. 運房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議員向政府提出向任何人士披露調查報告內容的書面決定。但在作出決

定前，我們必須充分考慮有關要求的個別情況，或在有需要時向獨立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9. 涂議員亦在信中提議在委員會會議討論如何在保密的原則下，安排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議員請備悉，承諾書的第 2.6 條訂明已簽署承諾書的議員可在只有已簽署承諾書的議員出席、並以閉門及非公開形式進行的立法會及 / 或任何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調查報告的內容。議員亦可於其他只有已簽署承諾書的議員出席的任何會議討論調查報告的內容，惟須確保機密資料不會披露予出席這些會議的議員以外的任何人士。在這安排下，立法會議員可在確保內部調查報告內的機密資料不會被洩露的前提下履行其職權。

立法會議員閱覽調查報告

10. 你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函件中，提及涂謹申議員不滿意“閱覽調查報告的時段比較短，並太接近 2015 年立法會夏季休會時間”。

11. 我們希望藉此解釋先前安排閱覽時間的有關情況。運房局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給當時的委員會秘書的信中（立法會 CB(1)1443/13-14(01)號文件）已指出，為公平起見，我們大約於家屬代表律師透過民事法律程序取得調查報告的同時，安排立法會議員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

12. 一名家屬的代表律師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按法庭的命令收到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我們於同日致函所有立法會議員，告知議員可由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簽署承諾書後，於指定地點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我們亦重申給予議員閱覽的調查報告部分內容須要被遮蓋，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及其他所需的法律要求。

13. 其後部分立法會議員於 2015 年 6 月下旬去信運房局，表達對承諾書條款的意見和要求修改部分條款。經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尋求法律意見後，運房局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致函所有立法會議員，告知議員政府決定讓議員在指定地點閱覽調查報告時，可作記錄或筆記，隨函附上承諾書的修訂本，並通知閱覽調查報告的指定期限延長一個月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換句話說，立法會議員閱覽調查報告的時間最終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合共兩個月。根據我們的記錄，當時有一位立法會議員簽署承諾書，並於指定地點閱覽調查報告。

14. 若委員會的共識認為有相當數目的立法會議員希望在簽署承諾書（即 2015 年 7 月 15 日發出予立法會議員的版本）後閱覽調查報告，而政府應再次作出安排讓議員可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政府會充分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探討相關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謝冰心



代行)

2016 年 3 月 16 日

副本送：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 GBS, JP
(傳真號碼：2368 5292)